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信用修复流程图

（征求意见稿）

报送上级公共信用工作机构

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

（二）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规定行为的相关佐证材料。

告知

利害

关系人

利害关系人可向作出信用修复确认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

告知

不良信息主体可在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书面告知理由

不符合修复条件

符合修复条件

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

不予修复

受理、核实、处理异议

异议成立

异议不成立

制作“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有异议

无异议

确认信用修复，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内核实材料真实性、准确性

不齐备

齐备

材料齐备性审查

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提供申请证件和有关资料

不良信息主体